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與本公司之年報一併發出，年報內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	18
應採取之行動	1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責任聲明.....	19
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2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三 —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人士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導意見對座位進行適當安排。因此，僅提供有限數量的座位。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採取更為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的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於會上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執行董事：

吳玉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陳兆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 批准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限；(iii) 授予

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v)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v)批准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5,347,500股。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5,069,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待股東另行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後，將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該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

案)，達成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利之證券。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陳兆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之董事須輪席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黃嘉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黃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其任職年度內，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非凡能力。儘管其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多年，董事會認為，黃女士能夠繼續履行其所須履行的職責，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就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未有修訂。聯交所已修訂與(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章程細則或類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依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附錄三，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章程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ii)反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之現行面值；(i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而非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及(iv)採納內部管理改進及修訂，從而令章程細則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引致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添加若干術語釋義，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包括「法案」、「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相應更新新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款；
2. 刪除「聯營公司」、「美元及\$」、「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
3. 明確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

4. 明確文檔之簽署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含透過電子通訊之執行；
5. 終止適用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修訂)第8章節及第19章節，因其強制實施載列於新章程細則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6. 明確會議之涵義，即以新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之會議，並規定任何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7. 明確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涵義，包括有權(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以公司形式)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以及獲取該會議所要求提供之全部文檔之複印件或電子檔；
8. 明確電子設施包括：網址、網上研討、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9. 明確身為公司的股東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0. 反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行面值，而非每股0.10港元之面值；
11. 明確就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合併修訂)(「法案」)而言，董事會對購買形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由新章程細則授權。根據該法案，本公司被授權以資本金或可用於此目的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支付有關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12. 明確在遵守本公司股份所上市或所引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函件

13. 明確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放棄任何已繳足款股份；
14. 明確本公司任何股份（經董事會釐定）可於發行時附帶相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率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15. 刪除以下規定：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為應予贖回股份，且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
16. 刪除以下規定：於每次單獨舉行的某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中，為改變該類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任何親身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7. 明確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8. 明確每張股份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副本，或於其上印刷本公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份證書之上；
19. 明確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小時供人查閱；
20. 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登記日期，取消其三十天限制，即（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超過30天進行登記；
21. 作出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按上市規則進行證實及轉讓，且本公司關於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使用非清晰形式記錄並保存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要求之詳情（倘該記錄符合上市規則）；

22. 作出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相關轉讓登記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暫停股份轉讓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以延長；
23. 明確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繫股東之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發佈通告，並於新聞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新章程細則第54條細則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無論如何，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要求（如適用）；
24.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之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大會，但董事會未能於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者本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該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集；
 - v.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可用較短通告時間召集；及

- vi.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
25. 明確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2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清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理或代表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7. 作出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若會議並不延期至次週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召開,則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決定休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28. 於股東大會中規定:
- i. 倘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ii. 倘於任何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及
- iii. 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從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彼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其願意)。

29. 明確規定：主席可根據會議（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30. 關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等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幕，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幕；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成立，其程序為有效；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自始至終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之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為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

31. 關於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為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中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做出安排的權力：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舉行會議，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舉行會議，或無法令全體有權與會人士擁有合理機會於會中交流及／或投票，或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主席可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此休會時間，會議所進行的全部事務均為有效；
 - 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安排並實施任何適當要求或限制；及
 - iii. 若董事依據若干通告要求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合適或不可行，可將會議變更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32. 明確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令全體與會者能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且參與該等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33. 關於股東大會中的表決，明確如下：
- i. 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於現場會議中，會議主席亦可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表均為一票，倘身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指定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其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為一票。就新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

- 指：(i)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項；及(ii)與主席的職責（即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務得以適當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股東得到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有關之事項；
- ii. 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依據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iii. 若為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此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賦予會議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該等股份已繳款總額不少於已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款總額十分之一；
34. 作出規定：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經主席宣佈其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紀要中對此記錄在案，即為確鑿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35. 作出規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時才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36. 刪除以下規定：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決議案；
37. 刪除關於就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之規定；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無記名投票或選票）立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佈通告；

董事會函件

38. 刪除以下規定：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的繼續進行，也不妨礙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任何事務的處理，且在主席的同意下，可以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以其時間較早者為準；
39. 作出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40. 明確規定倘本公司已知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其受限制僅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4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納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檔或資料；
42.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新章程細則的要求收訖；
43. 明確董事應根據新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選舉或任命，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尚無該決定時)根據新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決定其任期，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任命或其職位被撤銷；
44. 作出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45. 作出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股東大會期間自始至終繼續擔任董事；
46. 作出規定：除若干例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47. 作出規定：倘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

48. 作出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推遲會議；
49. 作出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佈，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會議通告；
50. 明確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
51. 作出規定：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職期限；
52. 作出規定：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職者除外）及全體候補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履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通告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53. 作出規定：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倘有一名以上董事擬擔任此職務，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的主席；
54.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若干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資本化，以支付因實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55. 作出規定：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任命的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56. 刪除以下規定：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任命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告，擬提名某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此類通告之副本；

57. 作出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續存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亦可任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新章程細則第155(2)條細則，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繼而由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55(1)條細則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57條細則釐定；
58. 在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獲同意之要求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的形式發送或傳送通告或文檔至相關人員提供之電子地址，以完成其發佈及遞交；
59.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通告；
60.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佈通告、文檔及出版物；
61. 明確：倘一份通告置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則被視為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告視同送達股東的次日向股東發出；而通告、文檔及出版物於其首次現身收件人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視同已遞交該等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或倘若通告、文檔及出版物以報紙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62. 刪除以下規定：倘若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指定居住於香港的某位人士接受清盤傳票及其他通告、程序或指令；
63. 明確：就保障而言，應拓展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職員，及任何時候本公司的每一位核數師（無論當前或過往），以及每一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職或曾經履職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及
64.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亦建議作出章程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章程細則之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該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之日起生效。

提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中文通告中提供之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有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副本，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依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每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7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要求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證券。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II)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III)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5,347,500股股份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629,250股股份）。倘若上述購股權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37,629,250股新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

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52,534,75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V)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055	0.048
四月	0.049	0.047
五月	0.051	0.043
六月	0.046	0.032
七月	0.069	0.032
八月	0.075	0.042
九月	0.048	0.043
十月	0.047	0.042
十一月	0.062	0.039
十二月	0.042	0.037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41	0.036
二月	0.041	0.03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7

(VI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創業板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變動如下：

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12.02%	13.36%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6.01%	6.67%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18.03%	20.03%

附註：

-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表所示之股權結構，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升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25%（即創業板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IX)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事前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黃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歷

黃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累積超過32年之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的經驗。黃女士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之會員。彼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目前為維律顧問有限公司(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首席財務官。黃女士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6%。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16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黃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孟修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服務年期**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楊先生事前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楊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歷

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管理學院（現名為康寧大學），並獲健康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累積超過16年之產品規劃及品牌行銷業務的經驗。於過去三年之中，楊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此外，楊先生亦為Big Run Investment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Big Run Investments Co.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楊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該等修訂之中因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致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變動，則修訂後之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應相應改變，包括其相互提述。

附註：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修訂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並以「法案」代替；
- (3)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

細則第2(1)條

(4)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案」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5) 刪除現有「聯繫人」釋義全文；

(6) 於緊接「董事會」或「董事」後增加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7) 以下列釋義代替「股本」釋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8) 於緊接「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其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9) 刪除「港元」釋義全文；

(10) 於緊接「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1)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12)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13) 以下列釋義代替「普通決議案」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4)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5) 以下列釋義代替「股東名冊」釋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16) 以下列釋義代替「特別決議案」釋義：

「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7)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18) 以下列釋義代替「主要股東」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細則第2(2)條

(19)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20)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1)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22)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票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23) 刪除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2) 在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

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案而言，任何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案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

(24)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25)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序為3(5)，並增加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細則第4條

(26) 刪除細則第4(d)條「組織章程大綱」字樣，並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字樣代替。

細則第8條

(27) 刪除細則第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 在不違反法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細則第9條

(28)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9. 在不違反法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第10條

(29)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12條

(30) 於緊接細則第12(1)條第一句「折讓價發行」字樣前增加「其面值的」字樣。

(31) 刪除細則第12(1)條最後一句「獨立類別的股東」字樣並以「獨立類別的股東」字樣代替。

細則第16條

(32)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

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33) 刪除細則第17(2)條中「接收通告」字樣並以「接收通告」字樣代替。

細則第22條

(34) 刪除細則第22條第二句「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字樣並以「無論是否股東」字樣代替。

細則第23條

(35)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36) 刪除細則第25條第一句「該通告所」字樣並以「該通告所」字樣代替。

(37) 刪除細則第25條第二句「股東概無」字樣並以「股東概無」字樣代替。

細則第35條

(38) 刪除細則第35條「沒收通告」字樣並以「沒收通告」字樣代替。

細則第44條

(39)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第45條

(40)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41)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序為46(1)，並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42)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細則第55條

(43) 刪除細則第55(2)(a)條「本公司細則」字樣並以「細則」字樣代替。

(44)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45) 刪除細則第55(2)條最後一句「十二年」字樣並以「十二(12)年」字樣代替。

細則第56條

(46)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47)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48)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49)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根據法案，倘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61條

(50) 於第61(1)(d)段後增加「及」，以「。」代替第61(1)(e)段結尾「；」，並刪除細則第61條中第61(1)(f)及(g)段全文。

(51)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52)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53)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所有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64條

(54)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5)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

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細則第66條

(56)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細則第67條

- (57) 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細則第68條

- (58)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69條

- (59)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70條

- (60)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73條

- (61) 刪除緊接細則第73條第二句中「大會主席」前的「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樣。

細則第74條

(62)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5條

(63) 刪除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6條

(64) 刪除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已知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其受限制僅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7條

(65) 於緊隨細則第77條出現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80條

(66)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

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1條

- (67)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

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第82條

(68)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4條

(69) 刪除細則第84(2)條第一句中「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字樣並以「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字樣代替。

細則第85條

(70) 刪除細則第85條第一句中「有權收取通告」字樣並以「有權收取通告」字樣代替。

細則第86條

(71) 刪除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72)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6(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73)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有權收取通告」字樣並以「有權收取通告」等字樣代替。

(74) 於緊隨細則第86(5)條的「而不論細則」字樣後增加「有任何相反規定」等字樣。

(75) 刪除細則第86(6)條中「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字樣並以「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字樣代替。

細則第87條

(76) 刪除細則第87(1)條中「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字樣並以「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等字樣代替。

(77) 刪除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7(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細則第88條

(78)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

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細則第89條

(79) 刪除細則第89(3)條末尾的「或」字樣。

細則第92條

(80) 刪除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中「其如為董事」字樣並以「其如為董事」字樣代替。

細則第101條

(81) 刪除細則第101條中「任何其他身份」字樣並以「任何其他身份」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03條

(82)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第104條

(83) 刪除細則第104(3)(b)條末尾的「。」並以「；及」字樣代替。

(84) 刪除細則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4條

(85) 於細則第114條的「休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等字樣。

細則第115條

(86)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6條

(87) 於緊隨細則第116(2)條「電話會議」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細則第118條

(88) 刪除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2條

(89)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第127條

(90) 刪除細則第127(1)及(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細則第132條

(91) 刪除細則第132(2)條中「在辦事處」字樣並以「在總辦事處」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35條

(92) 刪除細則第135(1)(b)條中「授權書、更改、」字樣並以「授權書、更改、」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45條

(93) 於緊隨細則第145條出現「認購權儲備」字樣後增加「(定義見下文)」字樣。

(94) 刪除細則第145(2)(a)條中「第(2)段」字樣並以「第(1)段」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47條

(95) 將細則第14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7(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47(2)條：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

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條

- (96) 於緊隨細則第152條的「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字樣後增加「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及」等字樣。

細則第153條

- (97) 刪除細則第153條出現「財務報表概要」的字樣並以「財務報表概要」字樣代替。

細則第155條

- (98)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述者代替：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8條

(99)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述者代替：

「158. 董事可僱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5(2)條規限，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細則第160條

(100) 刪除細則第160條最後一句中「此事」一詞，並以「此事實」替代。

細則第161條

(101)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62條

(102)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述者代替：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

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3條

- (103) 刪除細則第163(1)條中「通告或文件」字樣並以「通告或文件」等字樣代替。
- (104) 刪除細則第163(2)條開頭的「通告」字樣並以「通告」等字樣代替。
- (105) 刪除細則第163(3)條中「每份通告」字樣並以「每份通告」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64條

(106) 刪除緊接細則第164條「傳真或電子」字樣前的「電報或電傳或」字樣。

細則第165條

(107) 刪除細則第16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5. (1) 受細則第165(2)條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6條

(108) 刪除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述者代替：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第167條

(109) 刪除細則第167(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7.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7A條

(110) 增加以下細則作為細則第167A條：

「財政年度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第169條

(111) 刪除細則第169條中「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字樣並以「股東的權益」等字樣代替。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黃嘉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孟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創業板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方式修訂章程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首肯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其綜合通函中提及之全部建議修訂）以標記字母「A」之文檔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柳家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